云南省水利厅河长（湖长）制工作处

先进事迹

云南省水利厅河长（湖长）制工作处承担省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河湖保护治理有关工作职能职责，级别为正处级，核定机关行政编制人员10个。近几年，全处上下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协调好省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服务好各省级河（湖）长，压实河（湖）属地主体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好参谋、助手、服务的作用。全省河（湖）长制工作有序推进，河湖保护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通过努力，2020年1—10月，全省100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及所有出境地表水断面水质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中向好。《人民日报》《水利改革动态》《改革情况交流》等报刊和信息刊物登载了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措施及经验等，取得了良好社会效应。

1. 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向纵深发展

（一）河（湖）长制组织领导全面加强。组织召开省级河（湖）长制联席部门暨省级河（湖）长联系部门会议。（二）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有能”转变。一是责任制度全面落实。五级河（湖）长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以第6号总河长令签发了《2020年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明确了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河（湖）长述职制度，州（市）总河长向省总河长述职，州（市）、县（市、区）河（湖）长述职1054人次。二是考核评价机制全面落实。完成了2019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省河（湖）长制领导小组通报了考核结果。三是定期报告机制全面落实。2020年1月23日、2月3日，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了《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情况的报告》。四是巡河巡查机制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开展以来，组织各级河（湖）长累计巡河巡湖约250万人次。五是管理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今年6月，修订、印发了《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省级会议制度》等4项制度、《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省级河（湖）长巡查办法》等4个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河（湖）长制制度、办法体系。继续推动云南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联文印发的《川滇两省共同保护治理泸沽湖“1+3”方案》的实施，在全国率先建立跨省湖泊湖长高层次议事协调机制。不断深化与周边省（区）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与西藏、四川、贵州、广西河长办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开展联合巡河巡查暨座谈交流。六是开展省级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已建成云南省河湖长制在线核查系统、云南省河湖长制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云南省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桌面端、手机APP和“云南河长”微信小程序，并上线试运行。（三）督察工作有力有效。一是强化督察问责，建立三级体系。省、州（市）、县（市、区）党委副书记担任总督察、人大常委会和政协主要领导担任副总督察的三级督察体系有效运转。按照督察工作制度，对发现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发出督办通知、督办函。2020年以来，各级开展督察3014次，发现主要问题1976个，整改问题1883个，还有93个问题正在整改。二是加强群众监督，营造保护河湖良好氛围。建立公众参与和反映问题渠道，营造人人关爱河湖的良好氛围。（四）滇池、洱海、抚仙湖等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攻坚战有序推进。一是完善“一湖一条例”，依法保护更有力。九大高原湖泊都有了量身定做的保护管理条例，结合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条例规定和要求，各湖泊进一步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出台了20多项规范性文件和制度。二是严格执法监管，打击涉河湖违法。进一步严格空间管控及时划界立桩，进一步推进生态拆迁打击涉湖违法，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加强休养生息。三是深化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有能”转变。先后出台各类实施意见、办法、方案，把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作为河（湖）长制工作的重中之重。四是加强水资源调度，提高生态补水能力。严控湖泊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控湖体取用水量，加强水资源科学调度，提高生态补水能力，完善健康水循环体系。五是严格水域岸线管控，强化规划龙头引领。完善规划体系，科学编制流域保护治理规划，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规划（2018-2035年）已由州（市）政府批复实施，统领、指导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各项建设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六是创新探索投资模式，加快规划项目建设。省委、省政府从2018年起每年安排36亿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创新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湖泊保护治理，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累计签订了第三方治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计175个项目，引入投资约830亿元。（五）统筹推进河湖保护专项行动。聚焦人民群众对优良生态环境的需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全力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2020年清理整治销号1471件，销号率96.59%，剩余问题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治。二是推进全省美丽河湖建设，组织234个省级美丽河湖申报材料，目前正组织专家开展评定工作。三是开展河湖管理基础性工作，规模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基本完成4.44万公里。四是扎实推进“云南清水”等专项行动。全省清理河湖库渠23709条，清理污染物132.8万吨，清理排查入河排污口3946个，治理黑臭水体95处，取缔非法采砂点2458个，整治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源地276个，清理拆除临湖沿河违章建筑82.7万平方米，查处擅自地下取水机井7598口。（六）积极探索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向纵深发展。一是探索省内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大力推进河湖水质监测工作，梳理构建全省河湖水质保护目标体系。二是率先建立省际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进云贵川三省建立赤水河流域跨省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和云南段水资源保护工作。

二、强化履职尽责，做好参谋助手

（一）发挥好参谋、助手、服务的作用。协助服务省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和专题调研100余次。配合省人大、省政协、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开展督察80余次，省河长办共发出188份督办通知，及时协调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推进落实重点任务、整改重点问题。继续推进落实滇川两省保护治理泸沽湖“1+3”方案，探索长江（金沙江）联防共治方案等。省河长办累计发布省级河长动态226期、工作简报50期。

（二）强力推进九湖“十三五”收官工作。针对滇池、洱海、抚仙湖等九大高原湖泊“十三五”规划项目进度较慢的情况，今年以来开展了一些工作：**一是**多次组织召开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调度会议；**二是**组织在异龙湖召开九大高原湖泊现场推进会议，全面梳理2020年底前需要完成的目标任务、存在问题，以“一州（市）一单”、“一湖一单”的形式分别向州（市）委书记、州（市）长发函督办。**三是**分别在玉溪市召开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水质、项目分析会和在大理州召开洱海水质、项目分析会，点对点指导保护治理工作。**四是**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向省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发工作函。及时向九大高原湖泊的州（市）发水质未达标断面预警通知、督办通知。经过努力，九大高原湖泊“十三五”规划项目完工率达到90%以上。